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红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3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对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认可该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作为中介机构期间，以及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熟悉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总经理、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详尽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道德品质、教育背景、履职能力等情况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持续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管的实际需求，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本年度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日常走访等方式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决策和法律合规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作为法律专家，本人始终关注公司的法律合规问题。在过去的一年中，积极参与公司的法律合规工作，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特别是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见建议，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而努力奋斗！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